

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蚕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几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招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蚕庄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招远市蚕庄镇人民政府，邮编：265402，电话：0535-832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蚕庄镇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条例》，以标准化、规范化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信息公开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各站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队伍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凡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进行相关解读的，应及时通过政务公开网站、“甜美蚕庄”公众号、政府办电话、专职人员互动沟通等方式进行及时解读，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01 条，在“甜美蚕庄”微信公众号发表 278

余条。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群众查阅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镇未收到公民受理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申请公开件数为0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把好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镇主要领导审批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二是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在政务公开内容上，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地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办带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安排专职人员确保信息提供的准时性、时效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编写、审议、发布工作的时效，对公开事项进行反复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度与严谨度；提升政府公开信息业务水平，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四）平台建设情况

在以人民群众知情、监督为前提的情况下，我镇依托招远市政府网站和“甜美蚕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将各类工作情况及时分类上传，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同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规范、标准。在招远市人民政府

网站公开信息 101 条，在“甜美蚕庄”微信公众号发表 278 余条。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群众查阅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积极掌握政务公开形势，开展相关人员培训活动。设立政务公开小组，由副书记任组长，党政办主任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政府办负责，下设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我镇定期对各站办工作完成情况、信息质量等进行监督考评，积极参加市政府相关培训，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全覆盖、多层次、多渠道、高效率、高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蚕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条例》规定和广大公众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一是部分所站负责人、村委会干部、村小组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部分工作未向群众公开，例如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没有按程序向群众公开情况。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存在该公开的信息没及时公开，通过群众申请才进行公开，错过了信息公开有利时机，产生好心办坏事的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一是继续强化信息公开督促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程序、按规定进行。强化教育，提升政府领导干部、村委会干部和所站负责人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信息公开主动性。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对群众要求公开而又不涉密的政务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让群众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中来。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监管、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减税降费、精准扶贫、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

的监督，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大重大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执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镇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了领导机制，实施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进行；重点工作情况及时在市政府网站与“甜美蚕庄”公众号公开相关工作动态，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建立了政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与回应机制；大力推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促进了办事效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度蚕庄镇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蚕庄镇于2022年11月24日开展了2022年度蚕庄镇“民生帮扶政策宣讲”政府开放月活动，开设政策咨询宣讲点，与市民群众“面对面”。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增强政民互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蚕庄镇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蚕庄镇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蚕庄镇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蚕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